

# 焦作市民政局 文件 焦作市财政局

焦民〔2026〕12号

---

##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“低保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，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全市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城乡居民低保标准。城市低保月标准调整为777元，

月补助水平不低于 388 元；农村低保月标准调整为 676 元，月补助水平不低于 330 元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为 1010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为 878 元；全护理、半护理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照当地本年度最低月工资的 1/3、1/6 执行，全自理照料护理月标准按照 92.5 元执行。

## 二、健全完善分档救助机制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低保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政策，结合低保家庭人口结构、致贫原因、困难程度、刚性支出负担等实际情况，精准核定低保家庭收入和救助金额。实行补差发放的，要严格按照低保家庭人均收入与本地低保标准的差额核算救助资金；实行分档发放的，要细化救助档次，救助分档原则上不少于 5 档，根据家庭困难梯度合理拉开补助差距，杜绝档次趋同、差距过小等问题。同时，对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予以倾斜，坚决杜绝平均发放、一刀切发放等不规范行为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

实安排救助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

2026年6月18日

